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16-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16-4 号

致：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瑞丰高材）

根据本所与贵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



GRANDWAY

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3.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瑞丰高材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三



GRANDWAY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公布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将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4 日。

6.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相关的《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一致行动人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

7.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相关的《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一致行动人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

8.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GRANDWAY

9.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相关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一致行动人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等议案。

10. 2021年11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网站披露《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11.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一致行动人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

12.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关人员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3.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GRANDWAY

相关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5日。

2. 2021年11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5日。

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计划授予202名激励对象1,064.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仕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健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330万



GRANDWAY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向周仕斌和王健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除前述情况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7.60 元。经核查，上述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4.92 元的 50%，为 7.46 元/股；（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5.19 元的 50%，为 7.60 元/股。公司已在《激励计划》中说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GRANDWAY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网站披露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期间），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陈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 3511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



GRANDWAY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公开信息（查询时间：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3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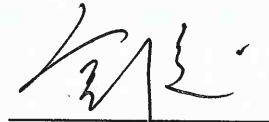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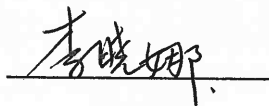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金俊



李晓娜

2021年 11 月 15 日